

证券代码：833980

证券简称：博伊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线上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戴必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5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伊利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承诺书》，愿意履行债务人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期间，在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办理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500 万元整、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贵行垫付的有关费用和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贵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债务人应付费用等债务。承诺作为债务加入方自愿履行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

同时公司董事长戴必柱及其配偶金静芳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办理的贷款、票据等提供最高本金 5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债权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

零五条，本条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